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9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蔡昌达发行8,186,643股股份、向蔡卓宁发行646,313股股份、向石东伟发行646,313股股份、向蔡磊发行646,313股股份、向寿亦丰发行646,313股股份，向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1,994,7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4,39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及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请参见2014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内容修订说明请参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司同时公告了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及专项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何侃、马步青。

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宗韬、沈娟

电 话：0519-89886102

传 真：0519-85125883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侃、马步青

电 话：021-60893214

传 真：021-60933172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